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；
-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（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）本次董事会：无
-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：无
-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：无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八名，实到董事八名，独立董事李婷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与决议事项合法有效，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关联董事易永勤先生、李志君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 回避 2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新疆城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6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规定，同意制定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新疆城建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 - （二）新疆城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；
 - （三）《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30 日